

「桃園市客家文化館」場勘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

一、基本資料		
單位名稱		
聯絡人		
聯絡電話		
場勘人數		
二、場勘內容		
場勘日期	110 年 ____ 月 ____ 日，時間： ____ : ____ ~ ____ : ____ 。	
場勘地點	☐ 室內場地	☐ 演藝廳 ☐ 視聽簡報室
	☐ 戶外場地	☐ 前廣場 ☐ 後廣場 ☐ 後方公園
	☐ 特展室	☐ A1特展室 ☐ A11特展室
備註	1. 請於場勘前以電話(03-4096682#5020 陳先生)確認場地是否無其他單位使用，並於前3日提出申請，如需更改時間，請於前1日提出修正(皆不含當日及例假日)。 2. 開放場勘時間：每週二至五上午9時至11時及下午2時至4時，每次以30分鐘為原則。 3. 無故逾時15分鐘未到者視同放棄，如需場勘請重新提出申請。 4. 同一案申請場勘次數不得超過2次。 5. 送件請傳真(03)489-6778，或以電子郵件寄至 hak009@mail.tycg.gov.tw。	
以下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		
承辦人	單位主管	